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53
3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6 号决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决定开放该《公约》供签署、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此外，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议定书》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开放供签署，现尚未生效。

本报告说明《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4/41 号决议：

“14. [促请]各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以使其得到普遍批准，并欢迎自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有一国加入；

“15. [吁请]各国确保不得有任何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考虑限制它们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准确地拟定保留，保留范围尽量小，并定期审查对《公约》条款所作的任何保留，以其撤消保留；

“16.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发表《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

“17. [促请]缔约国尽早向秘书长通报接受《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

“18. 还[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履行其义务，包括报告义务，特别是报告过期已很久的缔约国预计提交报告，并吁请缔约国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资料。”

2. 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已有 139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及其签署、批准或加入日期可到以下网站查阅：www.ohchr.org 或 www.un.org。

3. 截至同一日期，下列 52 个《公约》缔约国作出了《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规定的声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此外，四个缔约国——日本、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仅作出了第 21 条规定的声明，因此，根据该条作出的声明总数为 56 个。¹ 阿塞拜疆、布隆迪、墨西哥、塞舌尔仅作出了第 22 条规定的声明，因此，根据该条作出的声明总数为 56 个。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根据第 22 条规定，《公约》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

4. 按照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第 8 款的规定，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5. 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下列七个国家根据第 28 条，声明他们不承认《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阿富汗、中国、赤道几内亚、以色列、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第 20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的资料，认为其中有确凿迹象显示在某一缔约国境内经常实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资料，并为此目的就有关资料提出说明。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了其他有关资料，如果认为有正当理由，可以指派一名或几名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6. 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已有下列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丹麦、利比里亚、马耳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除了这六个国家以外，还有下列 27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瑞典、瑞士、乌拉圭。

7. 禁止酷刑委员会先后于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21 日和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按照《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委员会向各缔约国及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活动的年度报告。²

8. 委员会 2005 年全体委员如下：

<u>委 员 姓 名</u>	<u>国 籍</u>	<u>12 月 31 日任期</u> <u>届满的年份</u>
Guibril CAMARA 先生	塞内加尔	2007
Sayed Kassem El MASRY 先生	埃 及	2005

Felice GAER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2007
Claudio GROSSMAN 先生	智 利	2007
Fernando MARINÑO MENÉNDEZ 先生	西班牙	2005
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	塞浦路斯	2007
Julio PRADO-VALLEJO 先生	厄瓜多尔	2007
Ole Vedel RASMUSSEN 先生	丹 麦	2005
Alexander M. YAKOVL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05
俞孟嘉先生 ³	中 国	2005

注

¹ For the text of the declarations, reservations or objections made by States parties, consult the United Nations web site (www.un.org - human rights - treaties - sample access - status of multilateral treaties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 chap. IV.9).

²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ifty-ni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4 (A/59/44).*

³ Mr. Yu Mengija submitted a letter of resignation, effective 26 November 2004,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and will be replac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paragraph 6, of the Convention.

-- -- -- -- --